

方剛

立法會議員（批發及零售界）

CB(1)1462/05-06(05)

11/F, Topy Tower, 659 Castle Peak Road, 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香港葵涌青山公路659號 TOPPY 大樓11樓 Tel: 2401 1801/2401 1802 Fax: 2428 2848



梁劉柔芬主席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香港中環及臣道 8 號

傳真函件

梁主席：

檢討現行食米管制方案

就本人較早前表示，希望委員會能就現行食米管制方案進行檢討之建議，主要是由於大部分食米進口商反映，特區政府在 2003 年開放食米進口市場後，雖然局部達到政府希望將食米價格降低的美好願望，因為供應商數目是由 02 年底的 52 家增加至目前的 90 多家；但實際情況卻是，由於政府對新經營者缺乏完善的監管，反令目前供應市場的食米質量每況愈下。

根據政府現行政策，祇有已在工業貿易署註冊的食米貯存商，才可輸入食米供香港居民食用。由於政府現時仍然根據《儲備商品條例》實施食米管制方案，要求供應商必須預留進口量的 17% 作為儲備，令香港有足夠供全港 15 天食用的儲存量，以確保香港有穩定的食米供應。

但多個食米商會及業者反映，由於政府對開放後的食米行業監管不足，以致有部分新進市場參與者未有依條例將 17% 的進口食米儲存、或未有按要求儲存在登記貨倉、或按條例定期向工資署上報食米進出倉記錄等。這等不合條例的做法，一則降低食米的質量和儲存時間；二則這等業者可以壓縮經營成本提高競爭力，但令仍然奉公守法的經營者處於不公平的競爭地位。

由於食米現時已非戰略性產品，亦不再是香港的主要糧食，加上有內地的強大支援作為後盾，香港是否有必要繼續視食米為儲備商品呢？政府又應如何令新舊經營者能夠在同一競爭環境下競爭？及為香港消費者帶來最大的益處呢？因此，本人期望工商事務委員會能夠就現行的“食米管制方案”進行檢討。

祈 主席閣下接納及予以安排。

方剛

謹啓

2006 年 4 月 21 日